宣城司尔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利用磷石膏年产50万吨水泥缓凝剂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9月19日，宣城司尔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宣城司尔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利用磷石膏年产50万吨水泥缓凝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宣城司尔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利用磷石膏年产50万吨水泥缓凝剂项目位于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宣水路7号宣城司尔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经度118°43′24″，纬度31°01′10″），项目租赁位于宣城高新化工园区宣城司尔特现有厂区内的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水泥缓凝剂分公司现有闲置钢结构厂房、仓库及部分磷石膏缓凝剂生产设备等及配套辅助设施，进行优化改造建设。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50万吨磷石膏水泥缓凝剂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宣城司尔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利用磷石膏年产50万吨水泥缓凝剂项目于2024年7月31日经宣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407-341800-07-02-186086；《宣城司尔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利用磷石膏年产50万吨水泥缓凝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6年5月27日经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以宣区环审[2026]33号文批复。项目于2026年5月开工建设，并于2026年7月建成。

宣城司尔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802MAK10E3G23001V，有效期限：自2026年08月21日至2031年08月20日止。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完成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已建利用磷石膏年产 50 万吨水泥缓凝剂项目生产装置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按照环评设计建设，根据现场勘察，并核对相关资料，项目建设过程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初期雨水依托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磷酸生产，余水排入厂区污水站处理；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洒水喷雾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厂区污水处理站达标废水纳管宣城高新区污水管网，排入宣城市宣州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水阳江。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磷石膏堆场、投料间、成品库装卸粉尘，运输扬尘，投料粉尘、筒仓进料粉尘、输送粉尘、混合搅拌粉尘等。

项目磷石膏水泥混凝剂生产采用地坑式料斗投料，封闭地槽及加罩输送带输送，生石灰密闭管道封闭输送带布料，密闭混料搅拌机混合拌料，移动出料机出料堆存；生石灰罐车运输、管道吸送进筒仓。

磷石膏输送、生石灰给料粉尘：输送廊道加罩封闭，生石灰管道给料，输送、给料粉尘吸风收集，粉尘收集效率 95%；

拌合粉尘：拌和装置封闭设置，封闭吸风收集，拌和粉尘实际效率 95%；

生石灰进罐进料粉尘：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95%；

上述有组织粉尘经收集汇入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11）排放，粉尘处理效率 99%。

投料间、缓存料区、成品库装卸料粉尘：布设喷雾设施，喷雾抑尘，出入库设置雾帘。

料场装载运输扬尘：装卸料区设置围挡，配套雾炮喷雾抑尘，道路洒水，装载车辆减速慢行。

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来自上料、输送、混合搅拌设备及铲车、风机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介于 75~85dB(A)之间。

项目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有除尘器集尘、废布袋，以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有废润滑油、废油桶。项目产生的除尘器集尘收集回用；废除尘布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公司配套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设施，修编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登记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初期雨水依托厂区现有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管网，汇入宣州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43μ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西侧临厂，厂界东、南、北外侧共布设3个

监测点位，厂界外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检测值在48～60dB(A)之间、夜间噪声检测值在46～54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一般固废除尘器集尘收集回用，废除尘布袋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暂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危废间，危险废物暂存、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固废处置规范，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五）总量控制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宣城高新区污水管网，汇入宣州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污染物 COD、氨氮排放总量纳入宣州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范围，不单独申请总量指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309t/a，没有超过核定的颗粒物 1.263t/a 总量控制指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履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调试期间未发生污染事故，验收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的结果，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持续做好生产现场管理和污染控制，定期维护环境保护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2026 年 9 月 19 日

宣城司尔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利用磷石膏年产50万吨水泥缓凝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组长	[illegible]	[illegible]	副总	340803198712240297	13633225706
组员	[illegible]	宣城司尔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科长	341004197501150012	13856381425
	[illegible]	宣城司尔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科员	342501199904214226	15655671287
	张国飞	宣城瑞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342501198302176635	13757576566
专家组	张昊宏	宣城市环科所（退休）	高工	342501196011020279	13961657138
	个[illegible]小龙	宣城市地矿局321地质队	高工	410323198810142021	15205634580

宣城司尔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利用磷石膏年产50万吨水泥缓凝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号码
[illegible]	宣城司尔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3637225106
[illegible]	宣城市环科所（原环）	主管	13966157138
何小艳	宣州区自然资源勘测地质队	高工	15205634580
[illegible]	宣城司尔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科长	13856361425
施晨晖	宣城司尔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科员	15655767125
张国飞	宣城瑞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357576566